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于紧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0,000	18,700,326	9,350,163	0.14%	0.07%

注:(1)为确保公司上市地位,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744,449	91.28	11,904,094,612	91.35	11,913,444,775	9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73,753	8.72	1,127,023,590	8.65	1,117,673,427	8.58	
总股本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1,715,84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6,530,381.58万元,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5,544,66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6%。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72%,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唐钢美锦55%股权转让给唐钢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34.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唐钢美锦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唐钢美锦55%股权转让给唐钢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34.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唐钢美锦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弛

3、成立日期:1995-12-28

4、注册资本:553,073.12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29282 34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涤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329,968.23万元,负债总额19,953,158.38万元,净资产6,376,809.8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05,301.56万元,净利润242,389.83万元。

11、经查询,唐钢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钢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

1、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辉

3、成立日期:2012-08-24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 70XU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10、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421,040.45	1,786,536,907.41
负债总额	2,197,562,794.86	2,149,549,972.69
应收账款总额	279,041,638.42	34,441,170.60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28,131,754.41	-363,013,065.2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9,150,101.13	1,881,941,732.19
营业利润	-164,665,855.42	-235,009,039.92
净利润	-139,317,905.42	-241,699,1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851.78	46,155,870.60

12、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存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标的公司尚存续有向公司的借款。根据相关约定,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偿还前述借款,同时办理担保解除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及相关方按期偿还借款,办理解保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1.1 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8,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8,500万元)和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面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3 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扣押、代持等权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经河钢集团备案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02026号)为依据确定,即人民币34.32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圆整),该转让价款是乙方获得标的股权及附带全部权利、利益的全部对价。

2.2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五、交易标的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退出亏损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充分调动经营层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公司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唐钢集团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和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900万元且不超过3,1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和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30,027,9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要求。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782,3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4,523	1.81	0	10,164,523	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426,323	98.19	-8,782,300	542,644,023	98.16
股份总数	561,590,846	100.00	-8,782,300	552,808,54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韦豪创芯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295,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511.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4%。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84%增加至17.1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511.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4%;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84%增加至17.1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6.04	0.26	
合计	96.04	0.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56	2,784.8015	7.56
韦豪创芯	3,415.3400	9.28	3,511.3800	9.54
合计持有股份	6,200.1415	16.84	6,296.1815	1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0.1415	16.84	6,296.1815	1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